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旭东先生、陈兴方女士、徐曦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民权先生、李圭峰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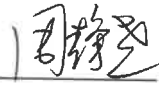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朱伟元 

2021年 7月 6日